



美国司法部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检察官

雅各布-K-贾维茨联邦大楼
联邦广场26号, 37层
纽约州纽约市 10278

2024年6月28日

通过电子卷宗系统(ECF)

尊敬的阿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地区法官
纽约南区
丹尼尔·帕特里克·莫伊尼汉美国法院大楼 珍
珠街500号
纽约州纽约市 10007-1312

回复: 美国诉郭文贵案, 案件号 S3 23 Cr. 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恭敬地向法院提供了一份在审判中引出的庭外陈述清单, 这些陈述作为共谋者或代理人陈述是真实的, 可予以采纳。见附件A (适用陈述附录)。附件A中陈述对应的庭外陈述者将在下逐一讨论, 并引用审判记录, 通过优势证据证明陈述者是被告的共谋者或其代理人。

1

I. 法院应采纳某些共谋者和代理人的陈述为事实

A. 适用法律

刑事犯罪被告的陈述——无论是自己陈述还是通过其代理人陈述——都不属于传闻证据, 可以作为事实予以采纳。参见《联邦证据规则》801(d)(2); 另见, 例如, 美国诉Olweiss案, 138 F.2d 798, 800 (第二巡回法院1943年) (指出共谋者的陈述基于“代理的一般原则, 即任何代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的行为, 对其委托人均有效”)。

为了作为事实采纳, 共谋者的陈述必须是在“共谋期间并为了共谋目的”做出的, 《联邦证据规则》801(d)(2)(E), 而一般代理人的陈述必须是“在该关系的范围内并在关系存在期间”做出的, 《联邦证据规则》801(d)(2)(D)。为了采纳共谋者的陈述为事实, 政府必须通过优势证

¹ 这项申请未涉及在无异议情况下被采纳为证据的展示材料中的陈述。

据表明“共谋存在，被告和陈述者是成员，并且这些陈述是在共谋过程中并为了共谋目的做出的。”*美国诉 Tracy* 案，12 F.3d 1186, 1199（第二巡回法院1993年）（引用 *美国诉 Geaney* 案，417 F.2d 1116, 1120（第二巡回法院1969年））；另见，例如，*美国诉 Vilar* 案，729 F.3d 62, 86-87（第二巡回法院2013年）（代理人陈述的相同标准）。在有其他证据支持的情况下，被告及其共谋者和其他代理人的陈述本身也可以用来支持 *Geaney* 的结论。参见 *Bourjaily 诉美国* 案，483 U.S. 171, 175-76（1987）；*美国诉 Farhane* 案，634 F.3d 127, 161（第二巡回法院2011年）（确认 *Geaney* 的结论“有大量证据支持，包括被告双方的录音陈述”）。

由于这些规则“基于代理理论”，*美国诉 Saneaux* 案，365 F. Supp. 2d 493, 500（纽约南区法院2005年），法院也应采纳“共谋者代理人的陈述”，*Miltland Raleigh-Durham 诉 Myers* 案，807 F. Supp. 1025, 1054（纽约南区法院1992年）（Motley法官），或“共谋代理人的陈述”，*美国诉 Rogers* 案，118 F.3d 466, 478（第六巡回法院1997年）。公司可以是共谋者，参见例如，*美国诉 Weintraub* 案，27 F. App'x 54, 55-56（第二巡回法院2001年）（简易命令）（确认个人和公司共谋者的定罪），公司通过其人类代理人的行为实施犯罪，参见 *美国诉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 案，882 F.2d 656, 660（第二巡回法院1989年）。此外，根据《联邦证据规则》801(d)(2)(D)，即使“在交谈期间是否进行并为了共谋目的尚存疑问”，代理人的陈述也是可以采纳的。*美国诉 Pilarinos* 案，864 F.2d 253, 256-57（第二巡回法院1988年）。

B. 庭外陈述者

六周内的证人证词和已提交的证据（许多没有异议）共同提供了足够的证据，证明“共谋存在，被告和陈述者是成员，并且共谋者的陈述是在共谋过程中并为了共谋目的做出的。”*Tracy* 案，12 F.3d 第1199页（引用 *Geaney* 案，417 F.2d 1120）；《联邦证据规则》104。审判记录还充分支持这样一个结论，即郭文贵及其共谋者通过代理人行事，这些代理人代表共谋发言。见 *Pilarinos* 案，864 F.2d 第256-57页（确认代理人陈述的可采性，尽管其未加入共谋）。

大多数在审判中引入的郭文贵及其共谋者的陈述，提出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证明其真实性：作为对郭文贵受害者讲述谎言的证据，作为对其代理人的命令，或作为对听众产生特定效果的言辞。² 但其他G企业共谋者的陈述——包括自认的犯罪和公开或私下的声明——则是为了

² 见，例如，证据GX 3401和审判记录3677-79（Jesse Brown作为喜马拉雅交易所的CEO并向共谋者余建明汇报，在GTV播出的采访中关于交易所及其产品撒谎）；*美国诉 Pedroza* 案，750 F.2d 187, 203（第二巡回法院1984年）（指出“证词不是传闻，因为其明显不是为了证明所陈述事项的真实性”，而是“该陈述是为了其显而易见的虚假性而提供的”）。其他陈述是郭通过其代理人提出的问题或命令——类别上不属于传闻。例如，审判记录1213:23-1214:9（证词表明郭的代理人郭彬在直播中一名投资者向郭要求退款后，命令将该投资者从Discord群组中移除——“踢出去”）；审判记录479:18-22（证词表明在法治社会——一个由郭控

证明其真实性。基于以下原因，法院应作出 Geaney 认定，并将这些陈述作为证据。

1. 郭文贵的核心共谋者

郭文贵的RICO共谋由一组核心共谋者领导，他们指挥资金流动，指挥各业务实体的代理人，执行共谋的长期计划：

- **王雁平**承认与郭文贵共谋。5月28日，法院裁定，鉴于她的认罪，政府“可以提出问题，引出[王]的陈述”。审判记录 436:2-437:22。除了她的认罪外，审判记录充分证明了王是郭的共谋者和代理人。实际上，王甚至称郭为“老板”。参见例如，审判记录425:25-426:4, 1918:3-7。王控制了几乎所有的郭企业实体，并充当了郭的“得力助手”。审判记录433:21-25；参见 审判记录42（“王女士是运营主管。她负责每个业务的日常运作。”（被告的开场陈述））。王聘用了代表她和郭行事的助手（他们称郭为“老板”）。参见 例如，审判记录425:3-427:2。例如，王从花旗银行聘请了Haitham Khaled创建Crane实体，以掩盖并延续G|CLUBS的欺诈行为，审判记录1915:20-1916:9，并聘请了Jesse Brown负责从G-Dollar和G-Coin演变而来的加密货币项目喜美元和喜币，审判记录3638:3-3639:10。王还控制了资金流动并指挥挪用投资者资金。作为GTV的执行董事和Saraca银行账户的签字人，王执行了向海曼资本转移的1亿美元GTV投资者资金，这笔转移是为了郭家族的利益。见 证据GXZ1。王协调了与农场相关的事宜，包括与农场领导李娅协调农场“贷款”支付，后者在审判中作证。参见，例如，审判记录1389。王控制了G Clubs并指挥其人员转移资金和购买资产。审判记录2976:8（G Clubs的CEO Limarie Reyes向王雁平汇报）。王还控制了使用受害者资金支付郭家族奢华生活方式的家庭办公室。审判记录433-434。
- **余建明**是郭文贵的主要洗钱者。审判记录458:18-22（将余描述为“财务人员”和“处理老板投资和融资的人”）；审判记录42（“余建明是财务人员。他是一位备受尊敬的投资银行家，不仅管理郭家族基金的财富”（被告的开场陈述））。与王雁平一起，余促成了1亿美元GTV投资者资金的挪用。参见 审判记录762-63。

制的组织，见审判记录475:13-19——的一名律师助理问一位董事是否她反对郭指令的投票是笔误）。见 *美国诉 Coplan* 案，703 F.3d 46, 84（第二巡回法院2012年）（“作为法律问题，问题不是《规则801》意义上的‘断言’”）；*美国诉 Bellomo* 案，176 F.3d 580, 586（第二巡回法院1999年）（“作为命令证据提出的陈述……而不是为了证明其中所陈述事项的真实性，不是传闻。”）。还有其他陈述——例如，“由被告创建和控制的媒体网站上的言辞”——作为非传闻证据可采纳以显示其对观众的影响。审判记录349-50（引用 Dkt. 361（政府的动议）和 *SEC 诉 AT&T, Inc.* 案，626 F. Supp. 3d 703, 737（纽约南区法院2022年））；参见，例如，审判记录186-190（在法治社会启动期间采纳史蒂夫·班农的陈述，并指示这些陈述“不是由政府为了视频中陈述内容的真实性而提供”）；审判记录2656-2659（采纳Sam Roberts关于从喜马拉雅交易所代理人处获得信息的证词，以显示其对Roberts的影响）。

此外，余管理的ACA Capital被用来洗钱并挪用受害者资金，包括农场“贷款”资金。余还拥有并控制了汉密尔顿和喜马拉雅交易所实体，这些实体也被用来洗钱并挪用受害者资金以利于郭。例如，余从Crane收到超过4600万美元的G|CLUBS投资者资金，然后将这些资金用于购买和装修位于新泽西州马瓦的一座豪宅供郭和其家人使用。余还在喜马拉雅交易所通过贷款的掩饰转移了3700万美元的欺诈收益给郭用于其游艇。见证据GXMER138，审判记录2792:22-2793:19（关于“3700万美元电汇”的证词，这是一笔由余建明和喜马拉雅向郭文贵提供的贷款）。余大规模地监督和执行了欺诈收益的转移，甚至试图购买一家银行以利于G企业。在与该银行前首席执行官的交流中，余表示“郭文贵是他最好的朋友，郭文贵比任何人都信任他，他们非常亲密。”审判记录2792:12-18。

- **郭强**，也被称为Qiang Guo，被告之子，通过G企业欺诈收益使自己致富并参与了共谋的运作。郭强是多家家庭办公室实体的所有者，包括用于挪用1亿美元GTV投资者资金投资海曼资本的Saraca实体的所有者。郭强也是家庭办公室实体的所有者，如Lamp Capital，该实体接收并花费了农场贷款项目的欺诈收益。郭强使用G|CLUBS投资者资金购买了一辆价值400万美元的法拉利。见证据GXZ 21。政府提供了Haitham Khaled的录音，记录了郭强、郭和其他共谋者通过G|CLUBS、Crane和其他G企业实体转移欺诈收益的指示。见证据GX411-T，第14-15页（郭告诉郭强，关于Crane的钱，“严格来说，这并不完全合法”）；同上，第16页（郭强：“爸爸，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们受到挑战，他们会有管辖权”）；证据GX412A，第4页（郭强：“我是基金会的设立人”，该基金会拥有G|CLUBS）；证据GX413A-T，第4页（当Crane和G|CLUBS代理人Khaled问“钱去哪了？”时，郭强回答，“任何地方，只要不在美国”）。
- **何浩然**是多个G企业核心实体的名义所有者，包括G|CLUBS。见审判记录1983；证据GXBR460。作为名义所有者，他指示G|CLUBS的挂名CEO Limarie Reyes Molinares通过所谓的贷款协议接收和洗钱欺诈收益。见审判记录2990；证据GXGC515（文件上有何的名字，反映了从G|CLUBS到喜马拉雅交易所的1500万和2000万美元的转账）。他也是郭强和郭文贵实际上控制的实体的名义所有者。参见，例如，审判记录3379（Fiesta Property Developments，用于接收G|CLUBS资金以支付郭强的法拉利）；审判记录1425（李娅的证词，确认何是自由媒体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一个新的GTV公司”）。

2. 郭家族办公室的代理人

郭所谓的“家族办公室”由作为郭代理人的员工组成。对于本申请相关的内容：

- **Max Krasner** “是金泉公司的员工，负责会计工作，”他“处理了很多郭和王的支付事务。”审判记录448。Krasner促成了使用G|CLUBS投资者资金购买在郭的Greenwich车库中发现的兰博基尼的交易。见 审判记录136（证词表明Krasner“可能是帮助与[达拉斯兰博基尼员工]谈判购买‘Aventador SVJ Roadster’的代理人之一”）；审判记录3066-67（Krasner给G|CLUBS挂名CEO的电子邮件中写道“看来团队会坚持红色兰博基尼。我们需要完成所有文件”）。除了为G企业执行交易外，Krasner还作为G企业实体的名义所有者或董事。见例如，审判记录3081（Hudson Diamond）；审判记录4069（Krasner执行了与Saraca投资1亿美元被挪用的GTV投资者资金到对冲基金有关的文件）。实际上，Krasner是GTV的“总裁”，并由Saraca媒体集团支付薪酬。

3. G|CLUBS员工

G|CLUBS的运营由郭的共谋者，主要是王和何控制。G|CLUBS实体本身也是公司共谋者；实体本身采取行动并被用来进一步实现被指控的犯罪企业的目标。G|CLUBS的员工是郭领导的共谋的代理人，因此在审判中引出的某些陈述可以作为事实予以采纳。

- **Limarie Reyes**是G|CLUBS的挂名CEO。在此职位上，她主要接受王和何的指示签署和促成“贷款”协议。（例如，审判记录2975-76）。这些协议指示使用G|CLUBS会员付款（即受害者资金）购买郭及其家人的奢侈品，并将现金转移给郭强和余（他们进一步将其分配给郭家族）。
- **Alex Hadjicharalambous**是G|CLUBS的财务主管，“负责会计工作，特别是将会员ID与进账的款项对账。”审判记录2045。Hadjicharalambous代表G|CLUBS与银行沟通，见例如，审判记录2602-04。他的工作还扩展到其他G企业实体：例如，在王的公寓发现的一份文件显示，Hadjicharalambous是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自由媒体投资有限公司账户的操作员。见证据GXWA96；审判记录3323-24。
- **Ana Izquierdo**是G|CLUBS的内部律师。Izquierdo接受王的指示，见 审判记录3020，并帮助促成从G|CLUBS到其他G企业实体的欺诈收益转移，见例如，审判记录3067（给Krasner的电子邮件中关于G|CLUBS挂名CEO“可以发送它们且电汇可以进行”的文件需求）。Izquierdo还在王的指示下，协助购买“资产”，包括在郭的车库中发现的红色兰博基尼和郭使用的Liberty游艇。例如，证据

GXGC317; GXGC318。

4. 喜马拉雅交易所和汉密尔顿员工

如上所述，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运营由郭和余建明控制。前喜马拉雅交易所 CEO Jesse Brown作证说，郭决定了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启动时间，并选择了新的喜马拉雅交易所 CEO。审判记录3674:4-9（郭决定了启动时间）；3705:3-14（Brown的继任者告诉他“是郭文贵把他安排到这个位置”）。喜马拉雅交易所实体——包括也由余拥有和管理并与交易所共享重叠人员的汉密尔顿实体——本身就是公司共谋者，采取了进一步实现被指控的犯罪行为的行动。他们的员工是郭领导的共谋的代理人，因此在审判中引出的某些陈述可以作为事实予以采纳。

- **Marios Mamzeris**是喜马拉雅交易所的COO和汉密尔顿的员工。见证据GXBR 212（Mamzeris在2023年3月发送给BitGo的关于交易所缺乏“加密能力”的电子邮件）。见审判记录2675, 2679, 3733；证据GXBR 212（Mamzeris在2023年3月发送给BitGo的关于交易所缺乏“加密能力”的电子邮件）。
- **Priya Patel**是交易所与BitGo的主要联络人，见审判记录2661-63，BitGo是被聘请提供钱包服务的供应商，但交易所从未使用过这些服务，见审判记录2680。在此职位上，Patel对BitGo撒谎——见例如，审判记录2662（Patel告诉BitGo郭“与交易所没有财务联系”）——而交易所的前CEO作证说他相信她在员工会议上对GTV与SEC的加密货币相关和解协议装作不知情，见审判记录3691-93。
- **David Fallon**是汉密尔顿的高级管理人员。见例如，审判记录2523:17-19（回忆Fallon和余是汉密尔顿机会基金银行账户的授权用户）；2859:1-2（Collins描述Fallon是汉密尔顿的“首席交易员”）；3060:8-11（Reyes的证词描述Fallon是“喜马拉雅交易所团队的一员”）。

5. Taurus Fund的代理人

马瓦豪宅是使用投资者资金购买的，这些资金最初由证人Haitham Khaled创建的空壳公司Crane接收。马瓦豪宅的产权由空壳公司Taurus Fund LLC持有，该公司也是共谋的法人代表。房地产律师Amy Buck作证说，Taurus Fund在形式上是她的客户，而实际上该房产归郭家族所有。Buck代表Taurus Fund购买了该房产，然后代表Taurus Fund支付了1800万美元的费用。Buck与Taurus Fund和郭家族的几名代理人有过接触：Aaron Mitchell及其妻子兼法律合伙人Dara Lawall；Scott Barnett；Gladys Chow；Sean Jing；和Ilona Musial。见审判记录3897。法院驳回了辩方的异议，允许Buck作证她与这些人的交流。见审判记录3878-79。

- **Dara Lawall**和她的丈夫Mitchell是代表郭家族的律师。Lawall将郭家族介绍给Buck以购买马瓦豪宅，之后Buck主要与Mitchell互动。审判记录3875-76

（“[Lawall]告诉[Buck]客户[即郭家族]对她来说就像家人，他们对她非常重要。她还想询问我是否能够进行加速交易。这是一笔快速现金交易”），3880-81。

- **Aaron Mitchell**是郭的律师。例如，审判记录1505。Mitchell是Taurus Fund的律师，并指示Buck谁有权批准费用支付。审判记录3881。Mitchell也是GTV的董事，担任G|CLUBS的法律顾问，并参与了将受害者收益转移用于购买马瓦豪宅。
- **Scott Barnett**是郭的安全主管，审判记录3562；证据GX 233，也是Taurus Fund的经理，审判记录3890。
- **Gladys Chow**是郭的私人助理，见证据GXPRO466，也是Taurus Fund的代理人，审判记录3899。
- **Sean Jing**是另一位有权批准费用的Taurus Fund代理人。审判记录3898-99。

6. 农场

审判记录明确显示郭控制了农场——这是“郭文贵在2020年4月/5月左右建立的全球支持者群体。”审判记录1373:5-9。郭自己的言辞证明了他对农场的控制。例如，在2020年7月22日的一段视频中，郭列出了各个农场的领导，并给他们下达了指示。见证据GXC40-V（“所有农场的领导必须尽一切可能保护与他们联系的人。任何不回应或不履行职责的人将被解雇。所有喜马拉雅农场的联系方式将发布在Getter上。木兰将很快发布。”）。除了“木兰”，郭在那段视频中还提到了其他农场领导，包括：“长岛兄弟”（即夏其东）、“Sara”（即Sara Wei）和“英国的David”（即David Dai）。郭提到的“木兰”是李娅，她在审判中作证。李作证说“控制全球农场联盟。”见审判记录1317:9-10, 1475:9-18（李娅的证词表明郭“控制了[喜马拉雅农场]联盟”并“控制了与农场相关的投资”）；审判记录2378:20-2379:7（Minran Wu的证词表明郭在他的视频中说他选择了所有农场领导并给他们指示）。实际上，辩方的开场陈述中强调了郭对他所谓的“运动”的控制：“政府要求你得出的结论是郭先生本质上是在欺骗自己，因为他就是这个运动，而这个运动就是他。”审判记录48:4-6。

由于郭直接控制了农场，农场领导是郭的代理人，附件A中包含的农场领导的某些陈述可以作为事实予以采纳。

- **夏其东**，又名长岛伟哥、长岛 (Long Island) 哥、长岛、长岛 (Changdao) 哥，是“香草山农场的领导”，并且“由郭文贵选择”。审判记录2378:20-24。夏最终晋升为“喜马拉雅联盟秘书”，审判记录1373:19-25，从该职位上他在郭被捕后试图阻碍司法以实施郭的共谋。例如，审判记录1501:14-24（李娅的证词表明，

“在郭被捕后”，“长岛说：下周，FBI会逮捕我们；你需要删除所有信息。”）。

- **魏丽红**领导了凤凰农场，审判记录2500:18-21，并作为郭的代理人通过“VOG”筹集并促成GTV投资，审判记录204:6-205:5。
- **戴剑峰**是英国农场的领导，审判记录245:9-12，在该职位上他指示Le Zhou（周乐）创建空壳公司并开设银行账户以收取郭的追随者的所谓喜币投资，审判记录247:8-249:13。
- **张勇兵**是香草山农场的法律小组领导，后来晋升到喜马拉雅联盟，然后是铁血组。审判记录2403:10-15。张作为郭的代理人和为了推进郭的共谋所做的其他行为包括：指示李娅起诉郭的破产受托人，审判记录1522:11-12，指示她签署虚假宣誓书以阻碍郭的破产程序，审判记录1523:8-11，并在李娅拒绝时代表郭威胁她，审判记录1523:17-19（证词表明张从郭那里接受指示），1529:24-1530:5（张对李的威胁）。张还被G|CLUBS奖励了一辆兰博基尼。审判记录3033。张还利用他的助理作为代理人推进共谋。审判记录2404-2413。

II. 结论

政府在主要证据中的证据表明，被告通过向他的追随者、投资者和受害者广播的自己的言辞，以及通过他的许多共谋者和其他代理人的言辞和行为，操作了一个全球性的敲诈和欺诈共谋。被告自己的言辞以及他代理人的言辞不属于传闻证据。《联邦证据规则》801(d)(2)。因此，法院应作出 *Geaney* 认定，采纳被告及其代理人的某些陈述为事实。

谨此提交，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联邦检察官

通过:/s/

麦卡·F·费根森

瑞安·B·芬克尔

贾斯汀·霍顿

朱利安娜·N·穆雷助

理美国检察官

(212) 637-2190 / 6612 / 2276 / 2314